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4-066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2/28~2025/02/27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1.736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8%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9.46606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20元/股~27.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9日、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规定,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5.37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9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进行回购。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17,364股,占公司总股本321,315,646股的比例为0.8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30元/股,最低价为11.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4,660.6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4-067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3日(星期二)至12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mb@swskj.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10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高光勇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喻上玲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10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3日(星期二)至12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mb@swskj.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秘办

电话:023-67460800

邮箱:dmb@swskj.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4-086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四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3日,公司完成首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523,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44%,使用资金总额59,997,038.8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2024年8月13日,公司完成第二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480,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10%,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2,936.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完成第三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563,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531%,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78,528.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第三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四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启动第四次回购,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第四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正在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户等相关事宜,尚未开始第四次回购交易。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4-087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参股公司在新三板正式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从参股公司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步道")处获悉,其将于2024年12月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截至2024年12月2日,公司持有长步道2.23%的股份,其在新三板挂牌的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简称:长步道

证券代码:874420

交易方式:集合竞价交易

所属层级:创新层

长步道公开转让说明书已于2024年0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进行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4-085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次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四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第四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姚毅	200,237,818	43.20
2	杨艺	23,539,767	5.08
3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313,281	4.38
4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331,254	3.52
5	王文涛	13,683,703	2.95
6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9,119,927	1.97
7	卢源远	8,685,368	1.87
8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567,599	1.85
9	赵严	6,087,868	1.31
10	东台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73,168	1.29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股本总数比例(%)
1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313,281	8.47
2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331,254	6.81
3	王文涛	13,683,703	5.71
4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9,119,927	3.80
5	卢源远	8,685,368	3.62
6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567,599	3.57
7	赵严	6,087,868	2.54
8	东台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73,168	2.49
9	杨影	5,814,781	2.43
10	东台凌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4,818	2.31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2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8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4年2月8日首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公司于2024年3月4日至2024年11月5日期间披露了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相关公告,及时履行了股份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4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8月5日、2024年9月3日、2024年10月9日、2024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621,88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191%;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9.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为74,540,844.4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已超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且未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合理实施回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已达到最低限额,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经营需求,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决定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本次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有利于公司提升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已回购股份共计9,621,88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191%,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上述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则公司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1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吴锡盾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4-061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J2栋3F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9日

至2024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关于选举董宁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叶加圣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唐世悦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曹桂平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杨晨飞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邵云峰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孙怡宁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曹崇延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陈磊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徐秀云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郑珊珊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或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将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10	埃科光电	2024/12/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12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J2栋3F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持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发送至zhengquan@i-tek.cn)的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到达邮戳为准。信函到达邮戳、邮件送达时间应不迟于2024年12月12日17:00,信函、电子邮件中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电话,并附上述1-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茹

联系电话:0551-63638528

电子邮件:zhengquan@i-tek.cn

联系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J2栋3F

邮政编码:230088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三)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董宁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叶加圣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唐世悦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曹桂平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杨晨飞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邵云峰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孙怡宁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曹崇延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陈磊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徐秀云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郑珊珊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4-062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董宁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4~2025/2/3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0万元~8,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35,09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1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1.7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69元/股~41.3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超募资金1,100.00万元,剩余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和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7.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56.8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35,094股,占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的比例为2.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1.35元/股、最低价为27.6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9,917,334.1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4-060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秀云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徐秀云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郑珊珊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各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9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人为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董宁先生、叶加圣先生、唐世悦先生、曹桂平先生、杨晨飞先生、邵云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怡宁先生、曹崇延女士、陈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曹崇延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均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徐秀云女士、郑珊珊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审议。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董宁先生,1979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凝聚态物理博士。2006年8月至2008年11月,浙江大学光学工程博士后;2008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合肥工业大学教师;2011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兼任合肥安迅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合肥安迅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宁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388,533股,通过合肥埃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埃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04,265股,合计持有公司24,492,7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2%。董宁先生担任合肥埃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埃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叶加圣先生,1976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98年7月至2013年9月,任安徽科力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研发中心软件工程师、研发中心副主任、信息技术研究所所长、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2006年4月至2013年3月,任宁波科力亿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5月至2013年9月,任科力路通(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3年10月至2021年12月,任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6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合肥立准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营销总监。2022年7月至今,任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负责人。

截至目前,叶加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90,137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唐世悦先生,1979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博士。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安徽大学教师;2011年3月至2021年12月,历任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研发主管、制造总监;2021年12月至今,任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制造总监。

截至目前,唐世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90,137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曹桂平先生,1985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博士。2012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合肥国为电子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6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21年12月至今,任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研发总监。

截至目前,曹桂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32,110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杨晨飞先生,1993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博士。2019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21年12月至今,任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硬件工程师。

截至目前,杨晨飞先生通过合肥埃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27,672股。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邵云峰先生,1991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控制工程硕士。2017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21年12月至今,任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软件开发工程师。

截至目前,邵云峰先生通过合肥埃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68,102股。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孙怡宁先生,1962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95年至今,任中国科学院合肥智能机械研究所首席科学家;1999年10月至2005年3月,任国家力敏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1999年10月至2005年3月,任安徽省仪器仪表学会副主任委员;2001年7月至2005年3月,任国家传感技术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2006年6月至今,担任安徽省运动生物力学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2009年6月至今,任合州中科科源数字化设备研发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4月至今,任安徽省人民政府参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孙怡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曹崇延女士,1966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硕士学位。1995年3月至2001年1月,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师;2001年1月至今,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党支部书记;2020年7月至2024年4月,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副主任;2021年12月至今,任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合肥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

截至目前,曹崇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陈磊先生,1982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7年7月至2009年3月,任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法务;2009年4月至2010年7月,任上海新华服务中心法务;2010年11月至今,任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合肥友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9月至2021年5月,任合肥振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5月至今,任科大智能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截至目前,陈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徐秀云女士,1982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5年4月至2007年4月,任安徽胜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08年2月至2010年2月,任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海外工程分公司人力资源专员;2010年7月至2011年2月,任安徽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专员;2011年3月至2014年7月,任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二分公司人事行政主管;2014年7月至2021年12月,历任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主管、采购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采购经理。

截至目前,徐秀云女士通过合肥埃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431股。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郑珊珊女士,1994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9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助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营销总监助理。

截至目前,郑珊珊女士通过合肥埃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2,346股。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